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應用日語學系	應用日語學系部份日本語文課程	文件編號：HA3-3-204
公佈日期：113年06月27日	抵免及免修辦法	頁次：1

98年10月29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應用日語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實施
100年3月9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應用日語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3月5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應用日語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3月21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應用日語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5月14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應用日語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9月9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應用日語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9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應用日語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9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應用日語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23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應用日語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2月23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應用日語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12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應用日語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02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應用日語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9月09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應用日語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1月14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應用日語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09月27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應用日語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01月18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應用日語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06月26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應用日語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中華大學應用日語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使已具良好日本語文能力之學生抵免或免修部分日本語文課程，特制定此辦法。抵免適用於112級前之學生，免修適用於113級起之學生。

第二條 申請抵免部份日本語文課程，須至學生「學習歷程資訊系統」進行資料上傳與勾選欲抵免之課程。完成線上申請後，須持日本語能力試驗合格證書正本及影本乙份至系辦進行核對。抵免後，該學期總學分數不得低於9學分以符合學校規定。

第三條 申請免修部分日本語文課程，須持日本語能力試驗合格證書正本及影本乙份至系辦申請，且須修習相同學分數之本系或外系課程。申請免修學生不受四年課規外系學分至多14學分之限制，但不承認國際人文社會暨智慧商務學院、觀光學院、管理學院、進修學士班、通識中心開設之日文學分及體育、軍訓室學分與語言中心所開設之韓文學分、應智學程開設之日文商業書信技巧之學分。

第四條 申請抵免應於本校公告之申請期間，依規定方式辦理。申請免修期間為每學期第三週，每學年有兩次機會。

第五條 抵免及免修標準以日本語能力試驗合格證書為依據，如有爭議，由系務會議認定之。

108級前之學生：

一、日本語能力試驗N1級通過者，可抵免之課程如下：

1. 「初級日語」一、二

2. 「中級日語」一、二
3. 「高級日語」一、二
4. 「日語聽講實習」一、二(106級起為「日語聽講練習」一、二)
5. 「日語聽力」一、二、三、四
6. 「高階日語」

二、日本語能力試驗 N2 級通過者，可抵免之課程如下：

1. 「初級日語」一、二
2. 「中級日語」一、二
3. 「日語聽講實習」一、二(106級起為「日語聽講練習」一、二)
4. 「日語聽力」一、二
5. 「高階日語」

三、日本語能力試驗 N3 級通過者，可抵免之課程如下：

1. 「初級日語」一、二
2. 「日語聽講實習」一、二(106級起為「日語聽講練習」一、二)

109 級起至 112 級之學生：

一、日本語能力試驗 N1 級通過者，可抵免之課程如下：

1. 「初級日語」一、二
2. 「中級日語」一、二
3. 「高級日語」一、二
4. 「日語聽講練習」一、二
5. 「日語聽力」一(僅限 109 級學生可同時抵免「日語聽力」二)

二、日本語能力試驗 N2 級通過者，可抵免之課程如下：

1. 「初級日語」一、二
2. 「中級日語」一、二
3. 「日語聽講練習」一、二
4. 「日語聽力」一(僅限 109 級學生可同時抵免「日語聽力」二)

三、日本語能力試驗 N3 級通過者，可抵免之課程如下：

1. 「初級日語」一、二
2. 「日語聽講練習」一、二

113 級起之學生：

一、日本語能力試驗 N1 級通過者，可免修之課程如下：

1. 「初級日語」一、二
2. 「中級日語」一、二
3. 「高級日語」一、二
4. 「日語聽講練習」一、二、三

二、日本語能力試驗 N2 級通過者，可免修之課程如下：

1. 「初級日語」一、二
2. 「中級日語」一、二
3. 「日語聽講練習」一、二、三

三、日本語能力試驗 N3 級通過者，可免修之課程如下：

1. 「初級日語」一、二
2. 「日語聽講練習」一、二

第六條 本系延畢生參加校內第三次或第四次日檢 N2 會考者，其會考成績須與前學年度「高階日語」成績(不含課程內會考成績)合計，總成績及格者始得抵免或免修「高階日語」。

第七條 為培養日本語文能力優秀學生之其他專長，入學前已取得日本語能力試驗 N1 級之大一新生(僅限 112 級前)，如於大一第一學期申請抵免第五條之第一項之所有科目者，須於修業期限內完成修習並通過以下本系開設之任二項分組選修課程或學分學程，始符合畢業資格。

- 一、(大三分組選修)商務觀光組
- 二、(大三分組選修)語文翻譯組
- 三、(跨領域學程)日語導遊領隊人才培育學分學程
- 四、(跨領域學程)日本 Dash 集團學分學程
- 五、(跨領域學程)緯創軟體日本資訊服務學分學程

第八條 本系外籍生若以日語為母語者，於入學後可向系辦提出申請參加由本系日籍老師舉辦之測驗，並經本系系務會議之審核通過則可抵免或免修部分日本語文課程。

112 級前之學生可抵免之課程如下：

1. 「日語會話」一、二、三、四
2. 「日文習作」一、二
3. 「日語語法」一、二

113 級起之學生可免修之課程如下：

1. 「日語會話」一、二、三、四
2. 「日文寫作基礎」一、二
3. 「日語基礎語法」

第九條 本系外籍生經本系系務會議之審核通過，則可以本系相同學分數之選修課程免修本系必修翻譯課程。

112 級前之學生可免修之課程：「日文翻譯」一、二

113 級起之學生可免修之課程：「日文翻譯技巧與實務」一、二

第十條 108 級起至 112 級之本系外籍生若申請抵免，須修習並通過以下本系開設之任一項學分學程或輔系、雙主修，始符合畢業資格。

- 一、(跨領域學程)日語導遊領隊人才培育學分學程
- 二、(跨領域學程)日本 Dash 集團學分學程
- 三、(跨領域學程)緯創軟體日本資訊服務學分學程

第十一條 修習本系學分學程、輔系、雙主修之外系學生，須修習且取得本系開設課程 2 學分以上，始得辦理抵免(112 級前)或免修(113 級起)部分日本語文課程。申請免修之外系學生須修習並通過與免修課程相同學分數之本系必修或選修課程。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